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勝宏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036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李勝宏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後，即已確定。聲請人復具狀聲請本院駁回抗告程序之法官迴避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